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——以水灭火装备II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泰州市全能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.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2. 移动蓄水池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8.706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7.6210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